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佳靜

選任辯護人 洪啓恩律師

梁繼澤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9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佳靜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

01 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
02 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
03 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
04 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
05 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吳佳靜（下稱被
06 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
07 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
08 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
09 卷第107頁、第11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
10 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
11 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
12 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
13 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14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8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9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0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2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2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3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4 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
25 以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
26 法。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修正或
28 制定公布施行，茲就法律修正適用論述如下：

29 1.洗錢防制法

30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
31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0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2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8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
10 本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
11 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此
12 部分非法律變更。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0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2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3 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公布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四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8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所涉犯之洗錢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法定本刑即為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惟被告於本院審理

01 時自白，若依修正前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6年1
02 1月」；若依修正後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
03 年」，是以修正後即現行法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7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後，其構成要件
08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9 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10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2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3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4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5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
16 之餘地。

17 (2) 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1 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3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4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5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26 免除刑責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
27 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本案被
28 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惟未於偵查及原審自白，尚不合於
29 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

30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31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就所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均未自

01 白，其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然洗錢防制法經新舊法比較
02 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自無從割裂適用112
03 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
05 適用，附此敘明。

06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理由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應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併予量刑時審酌，其量刑基礎已有
09 變動，並已與告訴人3人和解、調解成立，請依刑法第57條
10 減輕其刑及依同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且類推適用詐欺犯罪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請求撤銷原判決，從
12 輕量刑，避免被告前案緩刑宣告遭撤銷等語。

13 (二)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4 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行為後，洗
15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
16 效，關於一般洗錢罪適用之條文項次及法定刑均有變動，原
17 審未及審酌上開法定刑變動及減刑之條文，致未適用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論罪並作為法定刑
19 之上下限框架，且被告上訴後，業與告訴人3人分別達成和
20 解、調解，有113年度彰簡字第470號和解筆錄、本院調解筆
21 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77至78頁、第99至100頁），被告之
22 犯後態度、量刑基礎均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
23 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尚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量處更輕之
24 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至
25 於原判決各罪之刑既經撤銷，則原判決之定執行刑亦失所附
26 麗，應併予撤銷。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
28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詐欺集
29 團犯罪組織，並負責提供金融帳戶及提款之車手，就犯罪集
30 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
31 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3人之財

01 產損失，尤以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受騙金額高達120
02 萬元為甚，侵害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
03 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
04 實屬不當。惟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僅擔任下層角色，
05 尚非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要獲利者及組織核心，可責性較低；
06 又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3人分別達成和解、
07 調解，顯有悔意；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懷孕
09 中，有產檢超音波圖及婦產科藥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27
10 至129頁）、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美髮設計師、
11 月收入月10萬元、需要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
12 177、237頁，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3 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
14 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
15 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本案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
16 刑，附此敘明。

17 (四)衡酌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等犯行之犯罪情節，各次犯行之時間
18 相近、行為態樣、動機及保護法益均大致相同，本於罪責相
19 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
20 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被告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1 被告坦承犯行面對刑罰所呈現之整體人格等因素，定其應執
22 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
24 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
25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26 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
27 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28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
29 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多年來我國各類
30 型詐欺犯罪甚為猖獗，與日遽增，詐欺手法層出不窮，令民
31 眾防不勝防，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

01 此之互信，此種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有鑑於此，我國
02 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並修正洗錢及制定打詐專法，展
03 現打擊詐騙之決心，杜絕詐欺及洗錢犯罪，若於法定刑度之
04 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
05 警惕之效，無從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
06 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亦不符我國打擊詐
07 騙，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之刑事政策。本案被告加入詐欺犯罪
08 組織，依指示提供並提領金融帳戶內之贓款，與其他詐欺集
09 團成員彼此分工，共同實施詐欺等犯行，嚴重侵害告訴人等
10 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治安，故衡酌其犯罪情節及被告所述
11 營業、家庭經濟等情狀，殊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2 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自無
13 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又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
15 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
16 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得否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
17 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
18 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依詐
1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立法理由：為使犯
20 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
21 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
22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等語，
23 可知該條項針對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應給
24 予減輕其刑之寬典，係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積極促
25 使真實之發現，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本案被
26 告對警詢、偵訊及原審所問之犯罪事實，其可選擇自白，亦
27 可選擇否認犯罪，其如欲主張自白減刑事由，即應坦認陳述
28 其所為之犯罪事實，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
29 均選擇否認犯行，迨被告提起上訴始自白，節約司法資源甚
30 微，自難邀上開減刑之寬典，顯不符合上開法律規範目的，
31 辯護人主張應類推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01 減刑規定，尚難憑採。至被告前案受緩刑宣告是否因本案宣
02 告刑而撤銷一節，亦非本院量刑所應斟酌之事項，附此敘
03 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09 法官 姚勳昌

10 法官 陳茂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4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

16 書記官 盧威在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陳正昇受騙部分）	吳佳靜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王舜立受騙部分）	吳佳靜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許華茹受騙部分）	吳佳靜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